

2020年9月2日至9月4日
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5 馆
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, 邮编: 201204

申请表格

请填写此表格并签名盖章后回传至:

法兰克福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 联系人: 王尧 先生 传真: +86 21 6168 0788
电话: +86 21 6160 88583 电邮: frank.wang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

一. 参展商公司资料:

公司名称(中文): _____ 国家: _____
公司名称(英文): _____
地址(中文): _____
地址(英文): _____
联系人: _____ 职位: _____
电话: _____/_____/_____ 传真: _____/_____/_____
电子邮箱: _____ 公司网站: _____

二. 我司的产品属于以下产品类别(所有产品的总百分比为 100%):

_____ % 1.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: 停车大数据、云平台、车牌识别、道闸、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、地磁、泊位引导、道路及停车场智能收费管理系统、智能寻车系统等;
_____ % 2. 停车服务软件、停车管理公司及方案、停车场环境设计;
_____ % 3.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相关配件;
_____ % 4. 停车场安防设施及产品;
_____ % 5. 机械式停车设备及配件、泊车机器人、室外停车设施
_____ % 6. 新闻媒体
_____ % 7. 其他()

三. 参展费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地
标准展位 (至少 9 平方米, 并以每 9 平方米递增) 参展费用: 人民币 12,000 / 9 平方米	光地 (至少 36 平方米) 参展费用: 人民币 1,100 / 平方米

展厅: _____ 展位号: _____ 面积: _____ 平方米 展位费: _____

四. 参展程序及付款事宜:

- 展位安排原则: “先申请、先付款、先安排”。
- 递交申请表时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缴交 50% 之展位费用。余款 50% 必须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全数付清。有关银行账户资料, 请参阅第 2 页。
- 未经组织单位同意, 参展企业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,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- 未经组织单位同意, 参展企业不得转让已定展位, 否则组织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。
- 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, 组织单位有权保留或更改部分参展商展位的权力。
- 组织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,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*备注: 租用光地, 参展商须向场地管理处支付场地管理费(不退还)及清洁押金(可退还)。

五. 我司已阅读并接受申请表格第 2 页随附列明的参展条款。

参展单位签名:	组织单位签名:
盖章:	盖章:
日期:	日期:

参展条款及条件细则

1. 主办单位

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上海红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

中国城市停车行业协会联盟（联席会议）

2. 展览场地

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
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
邮编：201204

3. 展览会日期

2020 年 9 月 2-4 日

4. 布展及撤展日期

布展：2020 年 8 月 31 日- 9 月 1 日
撤展：2020 年 9 月 4 日

5. 参展申请及确认

意向参展的公司必须完整填写参展申请表（合同）并签字盖章后递交组织单位以完成整个参展申请程序。随后组织单位将以书面确认参展通知。

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展会不能如期举行（如战争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），组织单位有权更改展期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。

6. 付款条款

参展商报名后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支付 50% 展位费，否则组织单位有权调整或取消其所定展位，余款必须在 **2020 年 6 月 1 日** 前付清。所有银行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。

请将展位费用汇入以下账号：

账户名：

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广州分行
银行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
花园酒店首层 G2
帐号：629-035577-014

7. 取消参展

如果参展申请人因何种原因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，其已付参展费用不

予退还。

参展公司于开展第一天前三个月通知组织单位退出该展览，申请公司仍必须支付组织单位参展全款。

8. 参展会条款

展览会具体的参展条款刊列于组织单位网站，若要打印，请按照网站上的指示进行。

9. 展位分配

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组织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组织单位保留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共同参展公司必须通过原参展商公司安排一同展出。

10. 展位搭建

标准展位参展商不得改动楣板，组织单位有权现场不接受标准展位改光地。光地申请必须 36 平方米起计（不含任何设施。租用光地，参展商须向场地管理处支付场地管理费（不退还）及清洁押金（可退还）。

参展商不得分租展位，只限一家展商资料登录展会对外宣传资料。

参展商不得转让、炒卖展位，否则组织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，往后三年内不接受参展。

11. 展品内容

组织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，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
12. 会刊内容

如果组织单位没有及时收到参展商的会刊内容登记表，本参展申请表的内容将被作为参展商公司介绍刊登在展会会刊上。

13. 知识产权及版权

参展商保证所有展品，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，包括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、著作权、设计、名字及专利。

组织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展商参加日后之展览。

参展商保证其展品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，组织单位有权现场拒绝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及其展品参展，并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。

14. 标准展位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 标准展位

220V 电源插座 1 个

展位三面围板（白色）及展位内地毯
展台楣板（含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）

方桌 1 张，椅子 2 张

射灯 2 支

展位基本清洁

光地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

净地一块、参展商名录在线刊登、观众邀请卡

15. 如任何问题，敬请查询

法兰克福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
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001 室

电话：+86 21 6160 8583 /

+86 21 6160 8433

传真：+86 21 6168 0788

电邮：

parking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

资料截至：2019 年 8 月

